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67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就贵部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下发的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67 号的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增加议案 2《关于暂时限制许高镭及广州商融股东权利的议案》、议案 3《关于暂时限制翡翠教育部分原股东的股东权利的议案》的理由主要是认为目前翡翠教育、联讯教育争议项目目前尚在处理过程中。**

翡翠教育、联讯教育争议项目目前尚在处理过程中，股东所提议的严重损害股东权益的事实依据不充分，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许高镭及广州商融股东、翡翠教育部分原股东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规定的事由，因此增加议案 2《关于暂时限制许高镭及广州商融股东权利的议案》、议案 3《关于暂时限制翡翠教育部分原股东的股东权利的议案》理据不足，董事会决定不增加议案 2、议案 3 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议案 9《关于解除蔡廷祥先生之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议案 10《关于解除吴淡珠女士之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理由是上述议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属于董事会议事范围，不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上述事项均属于董事会议事范围，不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范围。关于解除蔡廷祥先生董事、解除吴淡珠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在其他议案中已有体现。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议案 11《关于终止公司与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之《债**

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的理由是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审议。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和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资产转让议案并依法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的规定。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书》，三方同意：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公司应负的全部债务合计人民币182,911,673.20元的付款义务转让至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由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因此，在公司同意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债务转移给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该份《债务转让协议书》是对《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约定，而非公司出售或转让新的资产标的，补充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182,911,673.20元与《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一致。另，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关系。综上，《债务转让协议书》是对《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约定，而非公司出售或转让新的资产标的，提案股东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不成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增加议案11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增加议案12《关于解除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2018年度补充审计、2019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议案》的理由主要是：1、2018年度补充审计及2019年度审计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解除的可能性；2、不属于股东大会会议应审议的范围。**

2018年度补充审计及2019年度审计均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完毕，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

无法再进行解除。议案 12 不具有法律上的可行性和法律意义。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增加议案 12 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增加议案 4《关于对公司涉嫌贱卖价值 6 亿子公司“长城瓷艺”进行公开说明的议案》、议案 8《关于公开说明公司董事长蔡廷祥被立案调查的议案》、议案 13《关于要求董事会对公司未进行子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公开说明的议案》、议案 16《关于提请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涉嫌被恶意转移进行公开说明》的理由主要是：1、所述事实缺乏相关证据；2、议案内容没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不属于股东大会会议应审议的范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上述提议股东所提的议案没有明确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关于提案内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关于股东会职权的规定、《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因此，议案 4、议案 8、议案 13、议案 16 不属于股东大会的受理范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增加上述议案。

六、关于议案 5 和议案 14《关于罢免蔡廷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律师意见后，同意将该议案增加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